|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70/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月1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届系列会议(第**45**次例会)**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协调委员会通过*

1. 协调委员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4/1)的下列项目：第1、2、3、4、5、7、8、10、12、21、24、25、26和27项。
2. 除第7、8、21、24和25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4/13)。
3. 关于第7、8、21、24和25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阮忠诚先生(越南)当选为协调委员会主席；阿赫兰·萨拉·沙立基女士(阿尔及利亚)和维拉格·克里斯蒂娜·阿尔冈·达尼女士(匈牙利)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0/2进行。
2. 协调委员会主席请总干事介绍议程第7项下的文件“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3. 总干事感谢委员会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请它们注意载有新高层管理团队提案的文件。他对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致意，感谢他们在过去五年中的贡献。为选拔新的高层管理团队，在一段相当短的时间内经过了一段严格的过程，其间联系了成员国提出候选人。个人也被邀请提交申请。程序最后，共提出了360份申请，使程序变得困难、激烈，特别是由于合格候选人的数量多于空缺职数。总干事强调，性别代表性非常重要，得到了非常认真的对待。这在征聘公告中说得很明白。收到的申请中，30%申请来自女性，新高层管理团队的提名也有性别代表性的改进。所提出的候选人将带来多种多样的才智，将组成一支非常优秀的队伍。总干事接下来向协调委员会提出新高层管理团队的提名。建议的候选人是：

*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智利)，拟任副总干事，发展；
* 约翰·桑德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拟任副总干事，专利和技术；
* 王彬颖女士(中国)，拟继续担任副总干事一职，品牌与外观设计；
* 安妮·莱尔女士(挪威)，拟任副总干事，文化与创意产业；
* 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埃塞俄比亚)，拟任助理总干事，全球问题；
* 高木善幸先生(日本)，拟继续担任助理总干事一职，全球基础设施；以及
* 拉马纳坦·安比·孙达拉姆先生(斯里兰卡)，拟继续担任助理总干事一职，行政与管理。

此外，总干事提到文件中将办公室主任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晋升为助理总干事级别的建议。

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称该集团确信，所提名的高层管理团队可以提供必要的技能和专业经验，实现WIPO的战略目标，可以领导本组织走向大会开幕辞中提到的最高原则，即《WIPO公约》中所述的目标，以及继续努力，成为用户首选优质服务提供者的必要性。B集团期待着与新高层管理团队合作，实现这些共同目标。B集团向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詹姆斯·普利先生、约翰内斯·克里斯蒂安·维夏德先生和特雷沃尔·克拉克先生表示谢意，赞赏他们为WIPO作出的巨大和重要贡献。
2.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称GRULAC赞赏WIPO高层管理团队职位候选人的专业和经验水平。代表团相信，他们将能够在实现WIPO的目标方面提供必要的建议。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地区的一位代表马里奥·马图斯大使被提名为新高层管理团队的一员，并对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尤其是克拉克先生。
3. 德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它向总干事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代表团注意到，在2014年9月16日的文件WO/CC/70/2中，第三段提到适当公告了四个副总干事和三个助理总干事职位，而同一份文件第22段要求对四名助理总干事的任命提出意见，助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职数存在不同，显示出未来四名助理总干事中一名的职位未经过其他人所经过的程序。代表团请总干事解释这些程序的理由，并澄清说，这一问题与普拉萨德先生没有任何关系，他对该职位肯定是合格的。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涉及性别平衡问题，因为八名未来的高层管理团队成员中仅有两名是女性。代表团请总干事解释在甄选过程中是怎样考虑性别平衡原则的。
4. 总干事指出，在发布的职位广告中，已经明确将使用评估中心来帮助甄选外部候选人。秘书处现任官员不必经过这一程序。评估中心的目的是取得独立评价，在就其以往情况不明的人作出决定中得到一些辅助。总干事补充说，在本组织内部工作者的强项和效绩广为人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普拉萨德先生未经过评估中心，这与已经讲过的相符。确实，是增加了一个助理总干事职位。总干事知道成员国关注高级别官员的数量，这方面必须严格，并补充说这被视为是一种例外措施，不应作为先例。其性质是为一名在过去五年中作为办公室主任服务良好的一名工作人员的个人晋升。此外，这符合若干其他组织的做法，主要是日内瓦的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就性别平衡而言，总干事认同代表团的失望，即提名中未实现更好的性别平衡。这一问题在本组织被极为认真地对待。本组织设定了到2020年本组织所有职位实现50/50性别平衡的目标。在工作人员总体构成方面，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但在高级别工作人员中还没有。有关统计数字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均已列出。内部在遴选委员会的构成方面采取了非常主动的沟通和措施，以确保充分的性别代表性，还向遴选委员会发出了指示，强调性别代表性的必要性，尤其是候选人中的代表性。遗憾的是，性别平衡在收到的申请中未得到反映，比例为30比70，男性大大占优。但是，相对前任高层管理团队有了100%的改善，新的管理团队提名了两名女性，而上次仅有一名。总干事重申，尽管作出了努力，面试了18名潜在候选人，但无法进一步改善性别平衡。
5.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总干事的工作表示赞赏，对拟任命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表示支持，认为这是基于磋商后形成协商一致的重要成果。所有建议的候选人均有非常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特长，他们可以以平衡的方式代表本组织的利益。代表团相信，新管理团队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在总干事的领导下，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将WIPO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总干事透露高层管理团队，对新团队表达良好祝愿。该代表团还感谢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优秀的工作。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日本代表B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对新高层管理团队表示欢迎，认为它代表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丰富经验和专长，让人印象深刻。约翰·桑德奇先生在国内和国际上均享有很高的声望，它尤为高兴看到他成为新团队一员。代表团相信，桑德奇先生将带来伟大的才智。它对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表示赞赏，并感谢普利先生在过去五年对WIPO的贡献。
8.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表示，强烈期待协调委员会将能够改进WIPO的运作和治理，使之成为一个可信的国际组织。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将得到考虑，并在履行本组织的责任中得到适当反映。代表团愿意在此过程中与协调委员会主席密切合作。关于任命新高层管理团队，代表团对推荐的高层管理团队成员表示支持，相信推荐团队将有效支持总干事解决准则制定和发展议程的落实等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9.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响应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也注意到总干事为他的新高层管理团队挑选的人选，向他们表示祝贺。代表团高兴地与新团队一同工作，以便实现各方的共同目标，作为努力完成本组织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代表团对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詹姆斯·普利先生、杰弗里·奥尼亚马、约翰内斯·克里斯蒂安·维夏德先生和特雷沃尔·克拉克先生表示感谢。此外，WIPO咨监委在发言中指出，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性很重要，并提到关于让办公室主任接管道德操守事务的建议。就此，代表团回顾说，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载于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附件)中说，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结构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结构类似。但代表团仔细查了之后发现，这种说法不合实情。根据联合国大会第A/60/568号决议，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设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以外，以保证业务独立性，并确保工作人员的聘请通过明确制定的征聘程序进行。因此，代表团正式要求，在就这一点通过任何决定前，咨监委应对此进行讨论，就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结构和从属关系发出建议，以维护其独立性。
10.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对B集团代表的意见表示赞同，并对总干事在新高层管理团队上的仔细斟酌表示赞赏。所有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被提名人均在各自领域有不凡成就，代表团相信，考虑这些不同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可以给WIPO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因此，日本完全支持总干事的提名。代表团对新高层管理团队有着高度期望，毫不怀疑团队将以专业、称职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代表团对连任的官员致意，并完全相信本组织的使命将得到圆满实现。它还表示了对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对本组织所做优秀贡献的赞赏。代表团认为，为了今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价值，WIPO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必不可少。代表团期待着与新高层管理团队紧密合作，带来一个知识产权的新纪元。
11. 挪威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对新高层管理团队表示欢迎，并对现任团队即将卸任的成员表示敬意。
12. 危地马拉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出文件WO/CC/70/2，其中提供了关于新高层管理团队甄选和建议人选的信息。新团队具备很大的专长，代表团相信它将继续确保本组织的目标得到实施，希望新团队一切顺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其地区的一名成员成为团队的一员，并祝贺智利的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承担起发展部门的责任。它还对即将卸任的团队表示祝贺，对它的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团尤其感谢特雷沃尔·克拉克先生在版权问题上无休止、不知疲倦的工作，使《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成为现实，代表团还为各个项目向克拉克先生表示感谢，这些项目在促进GRULAC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起到了作用。
13. 西班牙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对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感谢即将卸任的团队。它还对新团队表示欢迎，并表示完全信任，相信它在工作中将表现得非常专业。代表团对首席道德操守官职能发表意见。它认为独立的要素在其职能中非常重要，应当在本组织的结构中有适当反映。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请求。
14.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对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为本组织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关于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提名。它承认新程序和所启动的准备完善、透明的程序，各个职位根据该程序进行发布，收到了最广泛的申请数。这是对总干事所希望采取的办法的明确承认，代表团对新方法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高层管理团队的某些方面有若干修改、升级和变化。它认为，总干事必须得到这种灵活性，以便能够选出具备必要经验及必要能力的团队，在此过程中，代表团完全赞同建议，支持新团队提名。代表团还称，继续留任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将是本组织的一项资产，他将为WIPO的整体运转及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交互增加价值。
15. 智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有关总干事所提新高层管理团队的发言。代表团也感谢即将卸任的团队。代表团对选举马里奥·马图斯先生负责发展部门表示信任，相信马图斯先生的外交经验将帮助以高效履行本组织的义务。
16. 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为客观透明的甄选程序向总干事和他的团队表示感谢。通过该程序为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职位产生了相当数量的候选人，代表团承认这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需要大量辛勤工作来产生该名单。名单符合地域代表性标准，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代表团尤其感谢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为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代表团表示，愿意与WIPO高层管理团队继续合作，努力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并支持将普拉萨德先生晋升为助理总干事的建议。
1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总干事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代表团为埃塞俄比亚的格塔洪先生包括在名单中表示高兴，相信格塔洪先生将以高效的方式履行职责，成为WIPO的资产。代表团还对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表示祝贺。
18.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主席和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表示赞扬，希望新的高层管理团队取得成功。
19. 厄瓜多尔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对总干事提出的文件表示支持。
20. 新加坡代表团对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并对主席当选表示完全支持。代表团还对副主席表示祝贺，感谢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并对高度符合资格的新高层管理团队表示祝贺，对办公室主任被晋升为助理总干事表示祝贺。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建立程序确保首席道德操守官职能独立性的建议表示支持。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没有工作人员理事会的发言。
22. 刚果代表团祝贺主席获任，并对总干事和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表示感谢，他们的任期特点是WIPO内部大量的准则制定活动，这提供了稳健的基础。代表团还对各种倡议的数量表示赞赏，这些倡议旨在促进人力资源的适当管理。代表团赞扬总干事所做的工作，并对即将就任的高层管理团队的第二个任期表示完全支持和祝贺。代表团尤其祝贺格塔洪大使获得提名。代表团强调，在第二个任期完成优先事项，将需要承诺和团结工作，以确保WIPO继续取得成功。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欢迎任命格塔洪大使负责全球问题部门。代表团对即将卸任的团队，尤其是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工作使WIPO得以开展其发展活动。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也祝贺主席获任，并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支持各位候选人，尤其是智利的马里奥·马图斯大使，以及普拉萨德先生的任命，这是由于他在工作中表现了巨大的责任。
25. 泰国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并对选举表示祝贺。代表团对总干事和他的团队表示感谢，并对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拟议名单表示支持，感谢秘书处对地理代表性给予的考虑。
26. 总干事就墨西哥代表团有关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建议发表了一些意见。首席道德操守官的统属关系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在创设新职能时被给予了大量考虑。总干事认为，答案是在行政性报告及手续(如请年假)和工作实质的独立性之间取得平衡，而且统属关系的选择很有限。总干事确认，他将很高兴对统属关系进行审查。副总干事向总干事报告工作，法律顾问也是如此。对于法律顾问办公室，当时感觉在道德操守和法律两种方式间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道德操守职能最好不要放在那里。还考虑了其他组织的经验。总干事强调，关键是分开必要的行政性报告和执行有关职能根本实质中的独立性。总干事感谢各代表团对所提出的助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提名的支持，强调了新高层管理团队在今后六年交付成果的责任。
27. 主席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为何工作人员协会不对协调委员会发言的问题，这是以往年份的做法。主席确认说，工作人员理事会于2014年6月向前任主席提出了发表演说的请求——在本届主席就任时转给了本届主席，要求仅由工作人员理事会主席一人发言。但是，目前工作人员理事会没有主席。主席对各代表团的支持、鼓励和承诺与新高层管理团队及WIPO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表示赞赏和衷心感谢。主席还对即将卸任的高层管理团队的奉献、专业和优秀表示极大赞赏。
2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回答和他为找到最佳办法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独立性的开放态度。它提到该代表团关于在作出决定之前将该议题提交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承认普拉萨德先生所做的优秀工作，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巨大财富，但强调其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独立性的关切仍然保留。代表团对这在决定草案还是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持灵活态度。
29. 总干事提出，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得到了两个代表团的支持，未得到任何其他代表团的反对，可以将其记录于报告中。总干事重申他在该建议上的开放态度，愿意将该事项提交咨监委。
30. 墨西哥代表团确认，其理解是，该问题将被提交咨监委，并将由协调委员会在今后会议上进行审‍查。
31. 主席请协调委员会批准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约翰·桑德奇先生、王彬颖女士和安妮·莱尔女士为第20段中所述期间的副总干事。第二，请协调委员会就任命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高木善幸先生、拉马纳坦·安比·孙达拉姆先生和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为上文第20段中所述期间的助理总干事提出意见。主席指出没有反对意见，任命得到决定。
32. WIPO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约翰·桑德奇先生、王彬颖女士和安妮·莱尔女士为文件WO/CC/70/2第20段中所述期间的副总干事；并

(ii) 就任命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高木善幸先生、拉马纳坦·安比·孙达拉姆先生、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为文件WO/CC/70/2第20段中所述期间的助理总干事提出了意见。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5年例会议程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A/54/3 Rev.进行。
2.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54/3 Rev.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增列题为“WIPO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

1. 讨论依据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增列题为“WIPO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文件WO/CC/70/4)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它要求了增列补充议程项目，以便协调委员会可以讨论在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召开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时出现的程序缺陷，而不用依照《WIPO公约》第8条和《里斯本协定》第9条的规定首先寻求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所有WIPO成员国都应当有权平等地参与这一外交会议并投票。换句话说，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应当指导里斯本联盟大会使用适用于新条约的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所有WIPO成员的平等投票权。代表团补充说，处理拟议的外交会议迄今所采用的方式严重偏离了已确立的WIPO程序，这些程序旨在确保所有成员的利益得到尊重。代表团强调，召开一次封闭的外交会议而不是首先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实际上意味着，仅有目前28个里斯本联盟成员有能力就条约草案案文的备选项表达偏好，提出修正并且，最重要的是，投票。换句话说，其他159个WIPO成员国将被降格为观察员地位，尽管外交会议的费用将由所有的WIPO成员国承担。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正在进行的修订过程中真正纳入更广泛的WIPO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补充说，修正《里斯本协定》以增加一套全新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对整个组织及其联盟不会产生任何行政和财务影响的小规模技术和程序修订。相反，代表团认为，增设地理标志产生了一个根本上全新的条约，会对很多成员国的出口市场产生负面的影响，包括那些尚未成为里斯本成员的国家。因此，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具有如此深远影响的重要国际对话应当有必要有更为广泛的参与。代表团了解到，有些代表团已经暗示，提高对《里斯本协定》相关问题的意识的努力以及质疑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会引发对其他依赖单一会费制的计划，即发展支出，的质疑。就此，代表团表示，这些杞人忧天的观点令人不安。为了澄清这一点，代表团指出，和其他的WIPO全球保护服务如PCT、马德里或海牙体系不一样的是，里斯本体系根本就不具备全球性或自我可持续性。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仅有28个成员，仅占WIPO成员的15%，多年以来，里斯本联盟占用了本可以用于其他活动的WIPO资金，例如用于发展活动。代表团认为，一个真正全球性且自筹资金的体系应当具有开放性，吸引广大的成员，并且促进发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拟议的里斯本体系修订带来的风险是威胁到很多WIPO成员国的农民和手工艺人继续在国内外销售其产品并让消费者获取此类产品的能力。换句话说，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增设地理标志将产生全球影响，也包括影响其他WIPO成员国的经济发展。代表团说，有必要在本届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更多地听取众多的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意见，它们可能没有跟踪工作组的进展。代表团补充说，探讨如何使里斯本的讨论更具包容性非常重要，这样可更好地确保实现达成共识的结果以及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最后，代表团建议决定段落草案指出，协调委员会建议里斯本联盟为所有成员国平等参与外交会议制定计划，并且按照为《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采取的做法，WIPO预算应当仅在向WIPO所有成员国提供参会资助的情况下才为外交会议供资。
3.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它仅仅是为了表示善意才接受纳入这一议程项目。代表团认为，没有要求协调委员会提供关于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任何意见，里斯本联盟大会已经合法地决定了在2015年召开此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补充说，召开这样的外交会议本身并不是其他WIPO联盟要关注的事项，因为拟议的修订并不想以任何方式损害其他的WIPO联盟，如马德里联盟或本组织。代表团澄清，对于希望在国外保护其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企业来说，马德里注册部仍将是一个选项。代表团认为，正在审议的第21项的名称具有误导性，因为它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即在协调委员会应当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这一问题上已经达成共识。就此，代表团认为，一个更合适的名称可以是“WIPO协调委员会是否应该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代表团继续说，通过确保更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会使用里斯本注册部，缔结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产生利益并改进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此外，代表团忆及，2013年里斯本联盟大会曾达成一个广泛的共识，即在召开外交会议前协调委员会没有必要提出意见。就此，代表团指出，当时没有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不论是成员国还是观察员。尽管修订里斯本协定将带来巨大的利益，但代表团认为，修订的范围不应当高估，因为它的明确目标是改进并更新现有的法律框架，而不是引进一个新体系。代表团继续说，扩大里斯本协定以纳入地理标志本身并不意味着彻底改变。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如果里斯本体系的用户自愿提供《里斯本协定》要求的额外信息证明产品和原产地之间存在关联，那么他们目前已经能寻求对其地理标志进行国际注册。此外，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里斯本联盟的赤字是一个重大关切，因为这个赤字仅相当于海牙联盟在更短时期内所积累赤字的四分之一。代表团继续说，目前的赤字很可能仅短期存在，在修订案充分发挥其积极效果后赤字就会消失。就此，代表团忆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性质决定其数量有限，因为它们基于地理名称并且开发这些名称需要时间。鉴于里斯本的这些具体特性，代表团不认为自筹资金的联盟如PCT联盟或马德里联盟应当用作评估里斯本联盟工作的标准。代表团指出，在是否接受用户要支付的规费拟议增加方面，它至今仍然犹豫不决，因为它不想以牺牲生产商的利益为代价来缔结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最后，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关于在外交会议期间投票权的问题应当由即将成立的筹备委员会加以解决。
4. 法国代表团忆及，2013年12月召开的特别大会一致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接着指出，最终于2013年12月通过的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的确计划了在计划6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更具体地说，计划和预算第6.5条指出，依照里斯本联盟大会所作决定，为外交会议做好了预算准备。文件中没有提到任何其他的告诫。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这些决定是去年12月在所有187个WIPO成员国都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代表团指出，仅有83个成员国出席本届协调委员会会议，因此认为，协调委员会不可能把187个WIPO成员国在更高级别的机构中已经通过的内容推倒重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一个国家必须成为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才能在外交会议上投票。代表团深信，正在进行的里斯本体系修订将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因为届时将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并且会有更多的注册。就此，召开外交会议确实会打开新的前景，对于那些对里斯本体系的长期可持续性感到关切的代表团来说，这样的前景应当让它们放心。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已经提交给里斯本联盟大会本届会议的文件正是试图改进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特别是提高注册规费的提案。代表团指出，通过拟议修订，里斯本成员国不是试图实现一个封闭的体系，而是一个多样化的体系，这个新体系将对所有人都有吸引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规模非常小的生产商。就此，代表团忆及，大会去年通过的计划和预算明确指出，里斯本协定拟议修订的目的也是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显然，这一目标并没有排除任何人或者把一个单一的保护体系强加给其他人。代表团最后说，之前的大会已经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以修订里斯本协定并纳入地理标志，它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5.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然而，代表团澄清，纳入这一议程项目并不以任何方式意味着匈牙利代表团会同意协调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的必要性，因为它的看法刚好相反。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大会已经作出了一个有效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在通过这样一项决定的时候，包括匈牙利代表团在内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认为，WIPO管理的其他联盟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因此里斯本协定第9(2)(b)条将不适用，并且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也没有必要。此外，匈牙利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没有任何代表团提出要求，就召开外交会议一事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代表团进一步强调，WIPO有统一的预算，其中所有的收入用于支付所有的费用。2013年的大会批准了2014–15年预算，这就意味着批准了召开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大会以及拨付必要的财政资源。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仍然有效，应当依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确定的路线图加以落实。代表团还强调，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内部的讨论一直具有包容性，因为观察员代表团总是有权对讨论作出显著贡献，并且事实上也是这么做的。此外，代表团强烈认为，在地理标志全球保护领域，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享有比较类似的利益。最后，代表团说，所有的行政和程序事项应当交由筹备委员会处理，包括在今后外交会议上的投票权。
6. 葡萄牙代表团忆及，在海牙联盟大会于1999年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时，采用了类似的方法。召开外交会议本身是不是对于其他WIPO联盟来说是一件值得关注的事情，这是极具争议的。代表团表示，经修订的里斯本体系不会对马德里体系产生任何影响，因为对于那些想保护其商标的人来说，它仍然是一个选项。代表团认为，这两个体系并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对于是否应当把投票权视为对两个或更多联盟有共同利益的事项并从而说明有必要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代表团表达了疑虑。代表团认为，这是在外交会议期间涉及工作安排的一个程序事项。这些事项应当在计划于十月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而不要影响其他的WIPO机构。关于修订里斯本体系的参与问题，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的观察员获准提出提案，并且很多提案得到了应有的考虑。现有修订的目的是使得里斯本体系更有吸引力，同时保留《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代表团认为考虑体系扩大和深化之间的微妙平衡是合理的。现在要做的是修订现有的协定，目标是加强现有的框架，而不是创建一个新框架。这些变化将对已经使用里斯本体系的那些人产生更重大的影响。葡萄牙代表团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成功不应该仅在纯财务或收入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因为还有其他的相关社会经济目标可以说明其存在的理由。在一定程度上，里斯本体系的赤字是由正在进行的修订过程所产生的。代表团指出，修订也会在收入上产生积极成效。代表团最后回顾WIPO的总目标，就是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代表团确信，修订里斯本体系就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坚实一步。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工作组一直付出巨大努力，让《里斯本协定》的非成员国参与其中，并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参加工作组的会议。里斯本体系的所有成员表现出了高度的开放性，努力将非成员的意见和关切纳入正在谈判的案文草案之中，这种作法无疑丰富了案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经参加了所有这些会议。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将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受益。代表团支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已于去年批准了此方面的路线图。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有权举办外交会议，没有必要征询其他委员会的意见。因此，代表团说，它不能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递交的提案。
8. 秘鲁代表团表示关注，因为情况似乎是，如果一个国家不赞同其他方所做出的决定，也就是里斯本联盟的决定，该国可以诉诸于协调委员会。2008年9月以来，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一直努力改进目前的里斯本体系。里斯本联盟非成员国代表团的意见也已被考虑在内。此外，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及的那样，代表团认为，协调委员会不能更改里斯本联盟成员就外交会议做出的决定。
9.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本国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关切表示支持。特别是，过去，原产地名称是以国家为基础建立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作用现在正在发生变化。其数量将来也会增加。考虑到这一因素，代表团对《里斯本协定》的收费制度表示关注。此外，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会显著扩大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这可能超出了里斯本联盟的权力。该协定可能会影响到WIPO所有成员国。因此，应当确保让WIPO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参与辩论，包括参加外交会议。
10. 日本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时指出，它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关注，其中包括对更广泛地参加外交会议和里斯本体系的财政可持续性方面的关注。代表团还强调说，有必要认真考虑里斯本体系下的工作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里斯本协定》拟议修正案把地理标志作为一个新的主体列入了其中。鉴于地理标志对其用户的业务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WIPO应当就这一问题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作法，无论是在任何委员会还是在工作均如此。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应当由WIPO更广泛的成员国进行讨论。
11. 智利代表团指出，1958年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是具有某种特殊性的条约，与WIPO管理的其他协定有所不同。尽管该协定已存在近60年，仍然是成员数量(仅28个)最少的协定。然而，在这28个成员国中，仅有21个国家注册了至少一个原产地名称，许多国家没有在该体系注册的地理标志。代表团指出，不包括注册驳回和注销，约有800个注册原产地名称依《里斯本协定》生效，这些注册来自数量有限的国家。代表团认为，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应当被考虑在内，以扩大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基础，加大经修订的协定对更多国家的吸引力。因此，最开始是提议略微修订协定，现在是提议在WIPO所有成员国并非均会参与的情况下制定一部新条约。代表团说，协调委员会应当做出决定，通知里斯本联盟，以便扩大对这部条约草案的讨论，并依照协定的性质，将条约草案向WIPO所有成员国平等开放。代表团还说，应当考虑给予额外资助，确保WIPO所有成员国都能参与其中。
12. 加拿大代表团回顾说，根据《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b)项，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就涉及其他联盟的利益的问题上做出决定之前应当首先咨询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代表团遗憾地认为，里斯本联盟大会没有这样做，即使对商标体系产生全球影响的潜在的新条约将明显影响其他联盟的成员，其中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也是如此。特别是，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会对出口至里斯本体系成员国的里斯本体系非成员国的业务产生贸易影响。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呼吁召开一次开放的外交会议，让WIPO所有成员国可以平等参加。
13. 德国代表团支持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
14.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协调委员会就召集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做出决定或提出意见。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智利、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它作为里斯本工作组的观察员建设性地参加了会议。代表团认为，获得更多成员的最佳途径是采用一种包容性的作法，解决WIPO成员国的主要关切。代表团重申，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外交会议应当包括WIPO所有成员国在内，因为WIPO所有成员国均对主要地理标志相关问题有兴趣。作为观察员的WIPO成员国应当有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同等的发言权。为了吸引更广泛的成员参与其中，重要的一点是，有一个实现这一点的场所，让WIPO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在达成共识方面具有等同的份量。澳大利亚代表团咨询了协调委员会的意见，考虑到各国对地理标志和里斯本修订工作的兴趣，外交会议应当给予成员和非成员同等的地位。
16. 瑞士代表团赞同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秘鲁、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对依据程序做出的决定极为重视，应当对这些决定给予尊重。代表团回顾说，过去的一年通过了许多决定，因此，这些决定现在应当得到尊重。代表团指出，这也对召集外交会议的决定或有关资助外交会议的决定同样有效。代表团之所以有这样的顾虑，是因为根据规则做出的这些透明的、包容性的决定似乎受到了质疑。代表团不想对本组织创建任何负面的先例。代表团指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修订工作涉及的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其他成员是观察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代表团曾经参与了工作组的各项工作，并打算以同样积极的态度参加外交会议，即使它不具备与成员同样的地位。代表团说，这个问题不应当在大会期间讨论，而是应该在定于10月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代表团没有看到在现阶段咨询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有何实际意义，因为决定在去年便已合法做出。
1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时，对法国、匈牙利、意大利、秘鲁、西班牙、瑞士等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说，讨论这一新议程，绝不意味着CEBS能够提案，即现在或者过去有必要听取协调委员会关于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的提案。2013年里斯本联盟大会就召集一次有关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已经做出了有效的决定，定于2015年举行外交会议。里斯本联盟大会的成员认为，《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b)项不适用，因为该决定与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不相关。因此，不需协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供建议。代表团回顾说，在里斯本联盟大会做出决定之前，没有WIPO成员国要求协调委员会就召开该外交会议提出意见。还应强调，WIPO对2014-2015两年期有一个统一的预算，已经WIPO所有成员国批准，并已为举办有关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分配了所需的资源。资源分配依据的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大会的有效的决定。代表团确信，即使没有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里斯本联盟大会也已经就召集外交会议做出了合法和有效的决定，因此在根据已制定的路线图实施该决定方面没有任何障碍。
1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时对法国、匈牙利、意大利、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等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表示赞同。
19.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相应的规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格鲁吉亚代表团也支持在2015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文书，既包括原产地名称，也包括地理标志，目的是加强该体系对用户和潜在的新成员的吸引力。
20. 新西兰代表团对修正《里斯本协定》以涵盖地理标志的提案表示关注。这些拟议的修改具有实质性，而不是技术性。代表团说，这些问题涉及WIPO更广泛的成员国，产生了经济后果。目前的里斯本成员国将不能在不征求WIPO大多数成员的意见的情况下就影响WIPO大多数成员的问题做出决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协调委员会向里斯本联盟大会建议，计划举行的外交会议应当让WIPO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充分参与其中。尽管修订工作在技术上是一种修正程序，但是谈判实质上涉及制定新的国际规则。因此，外交会议应当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可以促使WIPO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均能审议拟议协定的影响，并对WIPO任何未来的地理标志体系的制定发表意见。鉴于修正程序的其中一个目标是为扩大里斯本体系的成员提供便利，因此代表团将会看到参与协定制定的成员国数量达到最多，因为这个问题涉及里斯本的成员国。代表团还支持呼吁WIPO资助其成员国参加外交会议。
21. 乌拉圭代表团说，这项工作涉及了治理问题，也认为协调委员会应当就此发表意见。代表团说，外交会议应当对WIPO所有成员国平等开放，在北京和马拉喀什举办的会议就是如此。
22. 哥伦比亚代表团回顾说，它对原产地名称的兴趣众所周知。代表团还强调了这种体系可以给农产品和自流产品的中小型生产商带来的益处，因为可使其能够享有国际保护。代表团重申，在外交会议上，应当考虑到所有利益的实际意义。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亦认为下列规则很重要。代表团强调说，它不反对呼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涉及外交会议将会进行的方式。从程序的角度来看，根据《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b)项，里斯本联盟在听取了协调委员会对事关WIPO其他联盟的问题的意见之后已经做出了决定。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是一个重要的新问题，将从商标的角度影响到WIPO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要求外交会议对所有各方平等开放，包括表决权，并希望该会议能够得到资助，正如对北京和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所资助的那样。在2013年PBC会议上，秘书处曾经提及了1999年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的情况，当时这届会议是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代表团重申其请求协调委员会向里斯本联盟建议，关于修订工作的外交会议应当对WIPO所有成员国平等开放，包括建议修改的权利和表决权。
24. 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所作的发言，并要求委员会主席将讨论结果提供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0/1和A/54/5进行。
2. 主席接下来转至议程第24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 秘书处感谢主席提供机会介绍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供了2013年年中以来实行的政策发展改革的最新消息。秘书处感谢WIPO工作人员所做的良好工作和成绩。秘书处称，WIPO重在服务，这些服务是由来自118个国家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他们为执行WIPO的各项计划带来了丰富多样的专长、经验和精力。它回顾说，WIPO协调委员会2013年核准的人力资源战略中包含四项目标：

* 通过灵活和地域上多元化的工作人员队伍，提高WIPO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知识产权需求的应对能力；
* 将WIPO定位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主要提供者；
* 确认WIPO作为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及支助人员的首选雇主；并且
* 通过有效利用资源，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

1. 秘书处说，年度报告提供了工作人员队伍的快照概览，以及人力资源战略实施的最新情况。请协调委员会注意第四部分第95段至第101段，其中提到若干人力资源事项。秘书处称，它希望指出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的三个项目：地域多样性、效率和改革。关于地域多样性，2013年，成员国对WIPO的地域多样性表达了各种各样的观点，以及是否应当用一种正式的制度来取代1975年的协议。问题解决之前，秘书处作出承诺，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广告活动在多个地区进行，已经成功吸引到若干合格的申请人，并任命到具体职位，同时完全尊重成员国按才选人的要求。尤其向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开展了专门的外联活动。秘书处称，工作人员的低轮换率以及长期服务的临时工融合程序，导致在提高地域多样性方面进展缓慢。它回顾说，2010年以来，WIPO每年都将若干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转正，所采用的是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的计划。被转正的专业人员中，70%以上来自代表性不足的国家。这一计划即将结束。WIPO的性别平衡达到50%，但在高层性别平衡方面有更多工作要做。它称，目标是在2020年实现各级的性别平衡。成员国要求WIPO在费用控制方面保持警觉。工作人员费用保持稳定，为66.6%。WIPO成功使工作人员得到逐渐调整，为关键领域增加能力，同时没有扩大工作人员总体规模。生产力得到增长，而工作人员人数保持稳定。这是通过自动化和改进流程实现的。本组织的缺勤率也在降低。关于改革，2013年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大部分已得到落实。秘书处赞扬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工作人员在大量新规则和条例方面的耐心。一项奖励和表彰试点计划也得到了工作人员的良好响应，最初的评估令人鼓舞。第二项试点正在进行，年底前将实行一项政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上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业务智能正在得到开发，以允许管理者能够及时获取其工作人员的管理信息。电子表决也已成功启动。在完成未完审计建议方面也取得进展。2014-15年，重点将放在地域多样性上，并进一步调整工作人员，确保扩大的部门有适当的额外能力。关于确认WIPO作为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及支助人员首选雇主这一目标，WIPO正在积极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一同对联合国补偿制度进行审查，以在工作人员费用方面实现更大的可预测性，确保补偿方案的竞争力和灵活性。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详细和信息丰富的报告表示感谢，涉及到组织规划、效绩管理和征聘，代表团赞扬WIPO修订后有力的考绩系统，这使上级和工作人员之间加强了沟通，个人效绩与组织效绩和目标之间加强了连接。代表团要求就如何处理和解决效绩不良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3.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和她的团队表示祝贺。代表团再次提出过去提过的要求提供工作人员费用更详细信息的要求。代表团的理解是，财务报表中有有关信息，但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让成员国理解人力资源管理是怎样演变的，对本组织的总预算有哪些影响。在上届成员国大会批准的2013–2015年人力资源战略中，秘书处指出了这一事实，表示本组织的财务基础牢靠，未来的收入预测令人鼓舞，但本组织需要应对费用压力，应当认真管理这种压力，因为三分之二以上的费用涉及人力资源。代表团称，地域平衡是墨西哥的重要优先事项。目前的人力资源战略显示，成员国必须审查WIPO的地域分配政策。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提出建议，分析1975年地域分配政策的不足和不再使用的原因，并向协调委员会提出新政策提案。代表团评论说，许多联合国机构使用限额制度来确保工作人员公平的地域分配。最复杂的办法是考虑组织的构成、财务贡献和人口等其他因素的成员国加权法。关于解决WIPO秘书处内部地域不平衡的其他措施，代表团赞赏征聘上的试点计划，但认为还需要制定目标和指标，以确保来自无代表和代表性不足国家人员的代表性。秘书处应当确保利用专门活动，例如应当利用无代表或代表性不足国家的招聘会来征聘有竞争力的专业人员人选。代表团指出，未来的退休将是解决地狱平衡问题的一个机会。2012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征聘：比较分析和基准设定框架”的报告(JIU/NOTE/2012/3)中，包含一项关于地域多样性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可以用作参考。代表团要求在此方面制定行动计划时考虑这些意见。代表团相信，鉴于秘书处的结构，该计划可以不仅考虑专业工作人员，还可以考虑合同期一年以上的所有人员。
4. 主席承认信息的质量以及各代表团的建议，这些将由秘书处晚些时候作出评论。主席还承认WIPO和管理层的素质，他们为本组织的成功作出了贡献。他补充说，成员国继续对他们抱有更高期望，希望在工作人员的配置方面加入更多调整。
5.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在人力资源战略中表述的关于改进地域多样性的承诺，询问秘书处是否有具体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提到第21页第五部分“2014–2015年展望”，特别是高比例的西欧工作人员，并询问成员国在改变这种不平衡中的参与。
6. 主席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地域多样性重要问题的发言，他认为这是日内瓦的国际多边组织要审查的问题，要求得到的解决方案要反映平等机会、公平和正义，以及考虑性别。他补充说，需要明智和创新的办法来确保地域多样性，与素质、服务、成绩、优秀和专业融为一体。
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极为重要的文件，该文件使成员国可以了解WIPO内部采取的举措，并能够理解本组织人力资源方面未来的规划。代表团指出，这是实施2013–2015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第二个年头，它对有效管理和人力资源平衡分配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希望，WIPO将继续在人力资源工作方面加强透明度。关于征聘，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考虑地域多样性以及专门知识，以便实现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更好地满足全世界的需求。
8. 西班牙代表团就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对其高质量表示赞扬，代表团认为其质量一年胜过一年，为其他国际组织提供了优秀的参考。代表团感谢WIPO工作人员优秀的工作和他们为本组织的成功做出的贡献。代表团接下来提到其对所有国际组织的关注，即工作人员费用的上升，尽管一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人数保持稳定。代表团认为，这对WIPO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都是财务可持续性上的一项挑战。代表团提到PBC关于该议题的讨论，再次提出其这几年提出的要求，即要求收到关于工作人员费用的更详细财务信息，指出这种信息应当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代表团最后说，它欢迎秘书处在继续改善本组织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开放态度。
9. 秘鲁代表团为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及向PBC提交该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赞赏与以往报告相比报告质量的改进以及更清楚地介绍WIPO的情况。代表团建议，在未来报告中，应当提供更多反映变化、演变和趋势的比较性数字。此外，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各项政策的影响。关于地域多样性，代表团要求提供具体的数字目标。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为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补充说它支持报告中所列出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向WIPO代表性不足地区开展外联的倡议。代表团说，它支持开放透明的程序，坚定认为任何征聘应当像最近一份联检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主要基于优点。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为报告和人力资源战略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期待着看到WIPO工作人员中有更大的多样性。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和报告中的高质量信息。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西班牙和墨西哥几个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认为，在地域多样性方面要做更多工作，以确保所有成员国在工作人员中得到代表。代表团认为这是重要事项，引起很大关切。
13.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非常重要的评论意见和有帮助的建议。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秘书处欢迎有机会提供更多关于秘书处如何管理不良效绩的信息。关于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在工作人员费用报告方面提高颗粒度的要求，秘书处称内部有密切合作确保一致的财务报告，秘书处还注意到各代表团的要求，将会采取跟进措施。关于地域多样性，秘书处承认，这的确是一个复杂的挑战，成员国有多种多样的观点，都必须得到考虑和顾及。秘书处确认，其坚决致力于向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开展外联。关于具体步骤，秘书处提到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的一次磋商和吹风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大会活动中间和之后收到的成员国的建议将要采取的行动。秘书处还计划在目标地区开展更多专业职位广告活动，并可能访问若干国家和地区。最后，秘书处欢迎并感谢各代表团为在来年完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而提出的建议。
14.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高质量的发言，它们将帮助为所提出的问题发展解决办法。他接下来提议处理该议程项目所要求的各项决定。
15. WIPO协调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WO/CC/70/1第95段中提供的信息；

(ii) 注意到文件WO/CC/70/1第97段和第98段中所载的信息；并

(iii) 注意到文件WO/CC/70/1第100段和第101段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批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通报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0/3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2012年10月，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对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十个章节的修订，2013年10月又批准了关于内部司法制度的最后两章。这是WIPO战略调整计划(SRP)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进行了全方位审查，是20多年来的第一次，由此建立的现代化员工管理制度，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制定的标准和联合国共同制度下的最佳实践。
3. 秘书处说，为满足本组织灵活机动、着眼未来的需求，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和员工需求，有必要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进行不断审查和定期修订。使用《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订版一段时间以来发现，有些条款的规定意思模糊或难以落实，故此又提出进一步的改进意见。
4. 第一组修订涉及本国专业人员(NPO)的征聘和签约，提请协调委员会批准和注意。《工作人员条例》的第二组修订涉及工作人员行政的各个方面，提请协调委员会批准。一经协调委员会批准，修订将于2014年11月1日生效。此外，该议程项目包括《工作人员细则》和《附件》的修订，提请协调委员会注意。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改善性别平衡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支持修订条例4.2(a)。但是，代表团注意到在条例4.1的背景下阅读条例4.2(a)的重要性，条例4.1的内容是：“征聘和任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量应是确保达到效率、能力及品格方面的最高标准。”尽管这种措辞与联合国系统的类似条例一致，包括联合国秘书处采用的条例，但略去了许多这种条例中的一条规定，即“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代表团同意，国际组织应努力使征聘的工作人员反映其成员的地域多样性，也应采用瞄准最多受众的策略。代表团认为，这些努力可以而且应当根据这样的原则落实，即最终的考虑应当是用透明、竞争性程序为任何空缺征聘最合格的人选。因此，代表团要求对条例4.1进行修订，使之与联合国条例一致，其中包括“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的内容。
6. 秘书处指出，工作人员条例4.9的内容是：“一般而言，征聘应以竞争为基础。”秘书处表示，希望该条细则足以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
7. 主席结束关于该项的辩论，总结说征聘的质量和素质必须始终是最高的标准。同时，主席注意到需要在性别平衡和地域多样性方面采取行动。他接下来请协调委员会批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并注意《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
8. 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并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附件中涉及本国专业人员的修订；具体修订见文件WO/CC/70/3附件一。
9. WIPO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具体修订见文件WO/CC/70/3附件二；

(ii) 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案；具体修订见文件WO/CC/70/3附件三；并

(iii) 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案；具体修订见文件WO/CC/70/3附件四。

[文件完]